



聚焦全国两会

值班主任/程 旺
主编/陈海虹 美编/石梁均
2011年3月11日 星期五

聚焦全国两会 专题连线

具有鲜明特征 呈现四大特点

——人大代表解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特派记者谭丽琳 陈成智 黄晓华)在今天下午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校长徐显明就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

提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完善”进行了解读,指出这一体系回应了社会需求,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积极推进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从建国初期制定的《宪法》和《婚姻法》两部法律,发展到今天的法律239部,行政法规690多部,同时还有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

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李飞用一棵大树形象地形容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宪法像树干,在树干上有七条主枝,象征着七个法律部门。主枝上面有很多旁枝和叶子就是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这个树上挂满了累累的果子,每一个果子都代表着一种制度。而七个法律部门则分别是保证宪法实施的宪法相关部门、民法

商法部门、行政法部门、经济法部门、社会法部门、刑法部门和程序类法律部门。

李飞还指出,经济特区立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重要方面。我国的经济特区今后还要继续引领经济体制改革,要在先行先试方面走出新路子。他认为,今后的特区立法将主要集中在经济发展领域,同时也可以在城市管理、社会管理方面,为我国的创新等方面继续

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

记者会归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呈现出的四大特点,首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构,是中国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发展目标。一个规则的社会、秩序的社会、专业化的社会、权利义务明确的社会,个人对自己的未来可计划而且可预测的社会要靠法律、靠法治来实现。其次,法律体系的形成和我国

改革开放、社会发展进步的过程是同步的。第三,我国法律体系的形成是回应社会的需求,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第四,法律体系是分层次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这个特点适应了我国国家幅员广大、各地的情况有差异的现实,这样的法律体系既符合不同层面的社会治理的需求,同时又能维护法制的统一。

如何解决现实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记者会上提出我国开展了全民普法教育,同时加强体制机制建设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比如建立人大监督制度、行政纪律监察、舆论监督等机制。此外还在法律上设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渠道。要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执行的执行是一个大课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形成从上到下尊重法律尊严,自觉地执行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

吴昌元认为在行使立法权时应“松开绳子,设上笼子” 人大立法要做到恰如其分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特派记者谭丽琳 黄晓华 陈成智)吴昌元代表在审议吴邦国委员长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对报告给予高度评价,认为人大在行使立法权时一定要“松开绳子,设上笼子”,既要给行政、审判人员以支撑,同时也需要有行使权力的规范。

吴昌元认为,报告总结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经验和基本体会,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的重要实践,是对我们政治生活实践的历史性回顾,归纳的这些理论认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重要内容。

吴昌元指出,人大立法要以与时俱进的思维模式,研究新问题,提出新答案,找到新办法。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有很大区别,市场经济本质是竞争经济,需要有规则,我国法律法规的体制,以往植根于计划经济基础上,今后为适应市场竞争,推动国际国内市场融

法律界专家点评我省四大旅游法规—— 针对顽疾下药 制定正当其时

本报记者 周元



四个旅游法规的出台,将对海南旅游业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图为三亚大小洞天旅游景区。

针对我省2月1日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我省法律界专家普遍认为,在建设国际旅游岛大背景下,制定这四项规定正当其时,而且这四项规定相互关联,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在内容上突出了海南特色和创新,有的放矢。

《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 管理和扶持并重 解决“零负团费”顽疾

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张卫表示,自国务院2009年颁布新的《旅行社条例》以来,本规定是全国第一个针对旅行社管理的法规。

“《旅行社条例》属于全国旅行社管理的上位法,相对较宏观、抽象。因此,必须有更具体的细则加以配套,否则上位法中某些规定难以落实。”张卫说,在建设国际旅游岛的大背景下,结合《旅行社条例》精神,总结海南过去的成功经验,制定实施本规定正当其时。

《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 开发景区规划先行 建立旅游资源档案

海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系主任冯春萍说,本规定是海南建省以来制定的第一部针对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的地方性法规。我省也因此成为全国第一个对景区景点的管理以地方性法规的方式确立下来的省份。

“目前,国内诸多旅游景区管理不规范,导致经营者和游客矛盾日益激化,在此背景下,把旅游景区景点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依法监管、依法管理,制定本规定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冯春萍说。

冯春萍认为,本规定的最大特色之一就是体现了规划先行,避免了今后低水平重复建设景区,甚至为了经济利益以低俗文化招揽游客。

冯春萍说,为了有效保护、利用和科学开发旅游资源,本规定还要求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省行政

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和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杜绝导游变“导购” 佣金不得以现金方式给付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张琳主要从事旅游法规方面的研究,她认为,本规定有不少亮点。首先是与新的《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配套制定,在内容上更加贴近、接轨。此外,首次对旅游景区景点的导游作了规范;第三是首次提出了“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导游人员培训不得收费,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本规定还首次明确提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导游信用档案,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目前,老百姓对导游反映最突出的就是导游变导购,擅自变更旅游服务项目,增加购物点和消费项目。而这些购物点的商品往往质低价高。”张琳说。

她认为,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填坑团”,也就是“零负团费”现象仍然存在。导游以

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分类和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

《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 杜绝导游变“导购” 佣金不得以现金方式给付

海南大学旅游学院副教授张琳主要从事旅游法规方面的研究,她认为,本规定有不少亮点。首先是与新的《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配套制定,在内容上更加贴近、接轨。此外,首次对旅游景区景点的导游作了规范;第三是首次提出了“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导游人员培训不得收费,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本规定还首次明确提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导游信用档案,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目前,老百姓对导游反映最突出的就是导游变导购,擅自变更旅游服务项目,增加购物点和消费项目。而这些购物点的商品往往质低价高。”张琳说。

她认为,产生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是“填坑团”,也就是“零负团费”现象仍然存在。导游以

康耀红委员建议：

海南要继续用好特区立法权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特派记者魏如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取得的重大成果,也是我国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重要里程碑,对于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康耀红委员认为,海南要继续用好特区立法权,切实提高立法质量,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保驾护航。

康耀红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成就辉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任重道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面对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如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摆在我

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建设国际旅游岛,离不开强有力的法制保障。今年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等五项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相关法规,“针对旅游管理存在的许多问题,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5项法规,体现了海南对于立法工作的高度重视,更体现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对立法工作的迫切需求,将有力助推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发展。”康耀红说。

“旅游业在海南具有特殊地位,海南十分重视旅游立法,今后,仍要努力运用好特区立法权,针对影响海南发展的重大问题,切实提高立法的质量,以立法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和国际旅游岛建设,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保驾护航。”康耀红表示。

“遇事不找法律找熟人找关系”成为一些人的思维定势， 王一新代表建议

培养依法办事意识须从孩子抓起

本报北京3月10日电 (特派记者陈成智 黄晓华 王一新)“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上曾长期处在人治状况的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用了几十年的时间,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成了‘人治’到‘法治’的伟大跨越,我向全国人大和立法工作者表示敬意。”今天下午参加海南代表审议时,王一新代表如此开头。他认为,培养依法办事意识须从孩子抓起。

王一新认为,经过几十年的不懈努力,当前我们基本上解决了“有法可依”的问题,如何更好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当前的重点工作。他说,我们有信心、有能力在几十年里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一定有信心、有能力解决好有法必依等问题。

“我认为,公民意识的缺失是最核心的问题,许多人碰到事情遇到纠纷,首先想到的不是查找法律,而是习惯了找关系、找熟人请客送礼。要解决这样的现状,就要制定一个系统的培训计划,培养人们依法办事的意识。要从孩子抓起,从中小学校甚至学前教育抓起,经过一两代人的努力,切实让大家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意识。”王一新说。

本报海口3月10日讯 (记者杨春虹)“这几个法规的出台,对海南旅游业而言,意味着发展新阶段的到来。”省旅游协会副会长、旅行社协会会长房新海认为,通过立法规范我省旅游业发展,能够达到三个推进,即推进旅行社行业的转型发展,推进海南旅游市场的快速规范,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

从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海南经济特区旅行社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海南省旅游景区景点管理规定》、《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四项旅游法规,在我省旅游业界引起了强烈反响,不少旅游企业专门召开会议学习法规,业界人士建议,为了使法规能够

56个立法项目 构建国际旅游岛法规架构

和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整体把握,突出原则性、导向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规范和解决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中的主要问题,同时又为各方面的实践探索留下空间。

除了明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外,该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机构在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中的职责;规定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基本原则,明确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建立规划实施定期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的检查监督,查处违反规划的行为;对信贷扶持、用地保障、落地签证和免签证等政策予以法规化,并明确规定对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问责制。

“这个条例,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中将起到‘基本法’的作用。”毕志强形象地比喻说。毕志强表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与去年制定实施的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实施《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决议,从总体上将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纳入了法制轨道。

突出重点 优先抓好旅游业立法

毕志强强调,着眼于解决目前我省旅游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旅游从业主体经营不规范、旅游服务质量不稳定、旅游者权益保护难等问题,这4项旅游法规主要从两方面予以规范,一是规范旅游从业主体的行为,二

海南旅游业界人士建议

尽快出台旅游法规实施细则

更为有效,建议尽快出台实施细则。

海南海之缘国际旅行社总经理王汇认为,按照目前的规定,外省旅行社在当地组团后,多由海南省内的旅行社组织在海南岛旅游。新的《管理规定》规定外省旅行社可以组织当地旅游团队直接到海南旅游,这将为外省旅行社来海南开展旅游业务提供极大便利,对于海南那些较小较差的旅行社来说,将是致命的打击,此举必将推动海南旅游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新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导游人员管理规定》,规范了对导游资格证书和导游证的管理,进一步增强了导游资格考试的透明度。

“旅行社推出再好的旅游产品,都需要导游去执行,所以,导游队伍的素质,直接关系到海南旅游产品的质量。”海南康泰国旅董事长李繁华认为,旅游产品的这种特殊性,对我省的导游队伍培养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不少旅行社其实都已经意识到这个问

题,加大了对导游队伍的培训和培养。

《海南经济特区旅游价格管理规定》中要求旅游景区景点、餐饮、旅游饭店、旅游交通、购物、娱乐等行业对旅行社的团队优惠价要对外公示,并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标示。

有旅行社人士坦言,零负团费现象造成自费及购物项目成为“盈亏扭转关键”,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海南旅游的“价格模糊”。“规定发布之后,旅行社的报价肯定会上涨,但是游客将对消费产品的价格将更加直观的了解,价格的公开也将进一步遏制旅行社乱收费、收费价格混乱等不规范现象。执法力度将是此举能否成功的关键。”这位人士表示。

今年,我省还将按照专项立法计划,加紧制定旅游车管理规定、餐饮业监督管理规定、酒店管理规定等旅游相关产业的管理条例,以及改善民生、注重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的法规。

今后,旅游者在海南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方面的权益都将有明确的法规来保障,而对于海南百姓来说,不断完善法规项目也将推动和保障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各项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使全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形成”鼓舞人心

(上接A1版)只有依法治国,实现公民知法守法,中国才能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法律体系形成后,还应当与时俱进,适时进行完善、修订、公布,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在“有法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还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用好中央赋予海南的经济特区立法权,把“特”字文章做好做足,扎实推进海南国际

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决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以及以上4项旅游法规外,目前我省还制定实施了《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今年,我省还将按照专项立法计划,加紧制定旅游车管理规定、餐饮业监督管理规定、酒店管理规定等旅游相关产业的管理条例,以及改善民生、注重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的法规。

今后,旅游者在海南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方面的权益都将有明确的法规来保障,而对于海南百姓来说,不断完善法规项目也将推动和保障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各项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使全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本报海口3月10日讯)

(上接A1版)只有依法治国,实现公民知法守法,中国才能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法律体系形成后,还应当与时俱进,适时进行完善、修订、公布,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在“有法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后,还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用好中央赋予海南的经济特区立法权,把“特”字文章做好做足,扎实推进海南国际

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决议、《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条例》,以及以上4项旅游法规外,目前我省还制定实施了《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修改)》、《农药管理若干规定》、《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今年,我省还将按照专项立法计划,加紧制定旅游车管理规定、餐饮业监督管理规定、酒店管理规定等旅游相关产业的管理条例,以及改善民生、注重资源开发与保护等方面的法规。

今后,旅游者在海南的吃、住、行、游、购、娱等方面方面的权益都将有明确的法规来保障,而对于海南百姓来说,不断完善法规项目也将推动和保障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各项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最终使全省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本报海口3月10日讯)

